

泰安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医保发〔2021〕31号

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 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工作部门，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直及驻泰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4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通知自2021年8月20日起执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

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泰安市医疗保障局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鲁医保发〔2021〕40号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核酸检测工作，减轻群众负担，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最高价格调整为45元/次，项目内涵和除外内容不变；核酸检测试剂继续执行零差率政策。医保支付标准调整为检测费每人45元和医疗机构实际采购检测试剂价格之和。

二、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混合核酸检测的，5个样本混检检测价格为每人23元，10个样

本混检检测价格为每人每次 12 元,不得另外收取检测试剂等其他费用。

三、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设置专门的区域和窗口,为单纯进行核酸检测采样的提供采样服务,并不得收取挂号费、门诊诊察费(一般诊疗费)。

四、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执行情况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并报告。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抄送：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泰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